

桃園縣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第 4 屆第 3 次(100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日期：100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12 時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1 會議室

參、主席：桃園縣政府吳志揚縣長

（社會局張局長淑慧代理）

記錄：簡鏞泰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

- 一、今(101)年元旦行政院本部組織改造，行政院內成立「性別平等處」，成為國家第 1 個性別平等專責機制，層級大幅提升至行政院，是推動性別平等工作重要的里程碑，未來性平處作為針對所有行政部門，本府各單位應回應性平處發展與積極作為。
- 二、國內針對聯合國一九七九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所頒定之《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這是台灣婦女運動新階段的開始。
- 三、桃園如何跟國際與台灣現況接軌，走在時代的尖端，這樣的過程當中婦權會是重要的，特別是擁有 99 萬女性人口的桃園，請委員與同仁針對婦權推動提供更多培力、支持、建議。

陸、100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列管事項一：長期照護服務專案（會議資料第 2-3 頁）

（一）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 1.長照服務法草案仍在立法院，仍需長期關注，檢視其是否關照到性別的觀點。
- 2.長照所需之社區式、居家式及機構式等照護服務，特別是家庭照顧者的性別分析應該列入。
- 3.衛生局每半年召開之長期照護推動小組委員會，是否能邀請

一位婦權會委員參與，讓長照議題能有性別觀點注入。

(二)主席裁示：

本案解除列管但附帶但書：

- 1.長期照護推動小組委員會聘任委員時，請考量加入一定比例之婦女權益代表。
- 2.衛生局同仁在做性別研究分析時，請考量加入家庭照顧者的性別主流化議題。

列管事項二：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會議資料第 3-7 頁）

(一)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 1.尊重相關單位持續列管，主辦單位建議加入衛生局、勞資局，特別是針對就業議題。
- 2.居家到宅服務(會議資料第 4 頁第 2 點)提供新移民可近性服務是否已經上路？
- 3.就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結合中原大學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活動(會議資料第 4 頁第 3 點)，社會局是否已協助服務站、教育局及中原大學研討後續合作方式？是否已啟動？
- 4.新移民學習中心、外籍配偶家庭服務中心、社區據點等(會議資料第 4 頁第 4 點)，配合現有工作基礎上，是否考量開發更多的據點工作？
- 5.電腦課程縮短數位落差(會議資料第 4 頁第 5 點)的方向，目前看來是結合就業、職訓、就服資訊，研考會有相關國際評比數據，顯示女性相較男性在 E 化學習與使用資訊上是弱勢，外籍配偶相較台灣一般配偶又更形弱勢，如何協助女性縮短數位落差，請教育局、社會局研議。此外 101 年社會局以社會救助金專戶編列協助縮短新移民婦女數位落差，預算編列情形？
- 6.會議資料第 6 頁第(二)項下，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有需求之中小學辦理相關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補助流程透過中心初審再到教育局複審，請確認流程是否如此？
- 7.會議資料第 6 頁第(四)項下，家庭教育中心請受補助之學校分

別針對外籍配偶及外籍配偶家庭成員規劃相關家庭教育活動，並提供鼓勵措施，此處所指鼓勵措施為何？

社會局回應：

1. 本局居家到宅服務結合外配中心及據點，運用更多人力，針對有需求的外配家庭提供主動性服務。
2. 移民署桃園服務站結合中原大學，提供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活動，目前已經啟動且成效卓著，配合學校數也比往年成長。
3. 據點志工有新移民也有一般婦女，為提升服務質量本局未來將再擴增據點數及加強志工培力。
4. 外配數位學習為社會局 101 年度外配服務創新工作，除電腦資訊運用學習外，亦可列入就業、職訓、就服等資訊服務。

教育局回應：

1. 本府家庭教育中心補助有需求之中小學辦理相關外籍配偶家庭教育專案。補助流程為本中心發文至各中小學提供相關補助，再受理各校所提之計畫，經過本中心初審、本府教育局複審予以補助。
2. 受補助之學校規劃相關家庭教育活動，並自行研議鼓勵措施，若有經費需求本局亦盡力補助。

(二)主席裁示

1. 主辦單位加入衛生局、勞資局。
2. 此案持續列管。

列管事項三：全國婦女國是會議桃園會前座談會（會議資料第 7 頁）

(一)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性別政策綱領、APEC 婦女相關工作、婦權會決議等亦應列為明年度各局處工作重點，全國婦女國是會議七項綱要與各局處現行工作對照性整理，並由各局處就相對應之主責辦理事項，於婦權會開會時提供書面資料。

(二)主席裁示

- 1.本案持續列管。
- 2.由社會局將全國婦女國是會議紀錄建言與決議分列各局處，請各局處於婦權會會議提供資料敘明相對應之具體作為。

列管事項四：婦權會工作組別及權責（會議資料第 8 頁）

(一)主席裁示

- 1.本案持續列管。
- 2.有關建議事項詳見本次提案討論二。

柒、工作報告

一、社會局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第 11-36 頁）

(一)委員建議

謝淑芬委員：

單親家庭中心(會議資料第 18 頁社會局工作報告)成立之桃姊妹格子舖，協助弱勢家庭自製商品展示舖位之佈置及銷售，代收代轉給弱勢家庭，此立意甚好，但既然是要協助弱勢家庭，是否應輔導自製產品較符合民眾需求，較容易銷售？且是否自創品牌？另婦女館人潮並不多，是否考量火車站、縣政府等人潮較多之地點設點？

李萍委員：

- 1.桃姊妹格子舖(會議資料第 18 頁社會局工作報告)之產品，不妨找時間邀請設計師、市場行銷專家討論給予好的方向，針對新的趨勢、有設計概念的產品，以及需不需要自創品牌等議題提供建議。
- 2.社會局的報告做了很好的分析，包含婦女的培力、數據統計、分析論述與性別預算，可以看出性別主流化的初步落實，請社會局提出建議，有關婦女福利、婦團運作有何改進措施以及具體改善方法？

社會局回應：

- 1.目前特境個案由本局單親中心(北、南區)和外配中心提供服務，未來將持續加強宣導以使更多需求者取得資源。

- 2.有關婦女福利、婦團運作，本局將持續辦理女性團體的培力及社區推廣，以宣達女性福利，並強化運用社區在地資源。
- 3.桃姊妹格子舖的展示地點、外展服務都是未來規劃上的重點，商品多元化在實體店舖上受限於婦女館無法賣食品類，但網路則無限制，此外本局也將搭配節慶推廣企業、學校單位採購。

(二)主席裁示

單親家庭桃姊妹格子舖是否應輔導產品商品化？另行銷據點，是否考量火車站、縣政府等多元化之地點設置？請社會局列入參考。

- 二、民政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37-38 頁）
- 三、教育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39-44 頁）
- 四、勞動及人力資源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45-53 頁）
- 五、警察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54-59 頁）
- 六、衛生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60-62 頁）
- 七、原住民行政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63-66 頁）
- 八、主計處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67 頁）
- 九、人事處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68-70 頁）
- 十、觀光行銷局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71-72 頁）
- 十一、人口販運防制組工作報告（會議資料第 73-84 頁）
- 十二、100 年度性別主流化工作成效報告(會議資料第 85-98 頁)

(一)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 1.除辦理情形外，各局處應提出建議改善措施或建議，作為 101 年度修正方向，希望下次會議能提出具體建議。
- 2.辦理情形(會議資料第 91 頁)為具體辦理事項或建議事項？性別影響評估應為重大方案或計畫施行前對性別影響之評估，作為政策建議，與此處所敘述的辦理情形似乎意義不同？
- 3.此外會議資料彙整過慢以致委員無法事前參閱，建議提早提供以讓委員有充分時間審閱。

吳秀玲委員：

- 1.國家社會的幸福與祥和，女性佔有主導地位，政府做了許多事但宣傳較弱，身為企業界代表，以企業界角度來看，例如工廠內現場員工娶外配比例相當高，企業可以是協助宣導外配福利的重要夥伴，政府可將女性福利，例如單親、外配、弱勢女性等相關福利，透過工業會邀集女性經營者宣導，讓有心力為社會做事的女企業主有著力點。

主席補充說明：

- 1.婦權會提出很好的建議，催生了《100-101年桃園縣政府各機關暨其附屬單位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也因此101年各局處有了分組及分組組長(會議資料第89頁)。
- 2.100年度性別影響評估本府辦理情形請參閱會議資料第91頁，包含推動志工進用之性別平等、推動戶政事務所進用男女員工達到相當比例、研擬符合女性需求之休閒活動或設施、提高男性參與家庭教育活動(婚姻教育)之比例、桃園縣婦女預算試編計畫、免費法律諮詢服務與性別平等、桃園縣人行道無障礙改善執行計畫、探討「從事畜牧業是男性專利嗎?」、桃園縣節能減碳策略方案及措施計畫、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人之性別平等分析、青少年高關懷輔導活動計畫之性別分析、友善職場環境推動計畫等，此外還有性別意識培力-初階課程、性別統計及分析、100年度桃園縣政府 CEDAW 暨性別影響評估培力工作坊等課程與研習，使本府同仁具備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主席裁示：

- 1.針對100年各局處性別影響評估，各局處請於下次會議提出建議改善措施或建議。
- 2.請勞資局、工商發展局、社會局針對企業界在推動性別主流化、女性福利相關宣導工作上，研議合作與結合。
- 3.會議資料彙整過慢以致委員無法事前參閱，請社會局改進，提早讓委員有一星期以上時間審閱。

柒、提案討論與決議：

提案討論一：

「桃園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及各鄉鎮市公所設置委員會之委員

性別比例改善原則」，比照中央調整為委員會之任一性別比例應達全體委員 1/3 以上（會議資料第 99-101 頁）。

(一)提案單位：社會局

(二)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1)建議列出有哪些委員會，委員會現聘委員性別比例為何？

(2)委員會性別比例調整實務上執行確實有困難，建議逐年逐步調整。

(三)主席裁示：

1.修正草案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未訂任期但攸關婦女議題、涉兩性權利與資源分配之委員會，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底前優先改善任一性別比例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由於大部分委員為 2 年一聘，若委員任期到 102 年 12 月甚至 103 年 12 月，提早調整性別比例恐違反信賴原則，請修正。

2.諸如城鄉發展局、地政局等，又如鄉鎮市公所田租租賃委員會等，具特殊歷史或因素之委員會，請社會局收集更明確資料，列出有哪些委員會，委員會現聘委員性別比例為何？了解特殊委員會困境，並做出達成期程建議。

3.各局處聘用委員以三分之一為目標，同時考量中央性別綱領政策與在地化委員會現況，做逐年逐步調整。

4.請人事單位把關，各相關委員會設立時，性別比例以三分之一為目標。

提案討論二：

婦權會分工組別及工作內容(權責)(會議資料第 102-105 頁)。

(一)提案單位：社會局

(二)委員建議：

李萍委員

(1)督導委員是否已遴選組別？

(2)性別主流推動工作組工作內容的主責局處，在中央與地方政府通常為綜規處，未來性別主流化推動主力則為性平處與國發會。

- (3)建議將委員會分工製成表格分寄給委員，作為督導委員遴選參考，婦權會各委員依主題屬性自行選定至少 2 個小組擔任督導委員。
- (4)各分工小組應落實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且需在每次婦權會議前完成，並將執行成果提報於年度婦權委員會議。
- (5)小組會議若涉跨局處議題，可不限定原有成員局處跨組邀請。

(三)主席裁示：

- 1.分工組別由原有 7 組整併為婦女福利、婦女就業及經濟、婦女健康與醫療、婦女教育及文化、婦女人身安全、性別主流推動工作等 6 組。
- 2.性別主流推動工作組主責局處，經委員建議為研考會，請研考會了解中央部會方向。
- 3.委員會分工製成表格分寄給委員，作為督導委員遴選參考，婦權會各委員依主題屬性自行選定至少 2 個小組擔任督導委員。
- 4.各分工小組由主責局處召開，於每年至少召開 2 次會議，且需在每次婦權會議前完成，並完成會議紀錄副知社會局及該組委員，婦權會議前彙整成小組工作報告，並將執行成果提報於年度婦權委員會議。
- 5.各分工小組會議召開所需之委員出席費，原則上請各局處就原有預算項下勻支，若真的無法勻支再由社會局專簽。
- 6.建議全部局處均應參與婦權會，請社會局將本府 27 個局處全數列入婦權會小組成員。
- 7.各小組會議，除各小組成員局處與會外，可依當次開會議題，邀請其他相關局處出席共同討論，並不限原有小組成員局處。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2 時 00 分。

